

大學用書

論法公司

梁宇賢著

三民書局印行

公 司 法 論

梁 宇 賢 著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邁阿密大學法學碩士

現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版業字第〇二〇號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著者 梁 宇 賢
發行人 劉 振 强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初版

◎ 公 司 法

基本定價柒元伍角



自序

余自民國五十七年起，濫竽於大學教席，擔任民商法課程，迄今業有十二載餘。本書底稿原係在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及會計學系講授公司法課程所用之講義，敝帚自珍，不敢刊行問世。惟近年來政府為加強經濟發展，乃大幅度的修正公司法，終於在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咨請總統公布實施。為免今後每年印刷講義校對之苦，乃應同學之請，及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之託，就余原有講義重新加以整理，將其付梓，以供研習公司法及有志於從事實務或參加各種考試者之參考。

按我國公司法，係仿效外國立法例而來，其規定或有不全，在所難免。因此實用之際，遇法條未明而判解又付之闕如者，惟有參考外國立法例，或各家學說及法理，增補註引，附以私見，俾資學者探本求源，比較參證之助。惟余自愧學疏識淺，拋磚引玉。尚祈海內宏達，不吝賜正，幸甚！

本書承張師國鍵、林師咏榮諸多鼓勵，並承立法委員冷彭先生，提供本法最新之修正資料，以及本校法律研究所城所長仲謀兄之協助，得以順利問世，謹致謝忱。同時由陳貽男、許正忠、徐瑞晃諸研究生及林益輝同學之協助校對，備極辛勞，特此申謝。

梁宇賢謹識

六九、五、十

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研究室

凡 例

一、本書引用法規略稱如下：

憲——憲法；

民——民法；

商會——商業會計法；

商登——商業登記法；

公——公司法；

票——票據法；

姓——姓名條例；

破——破產法；

證交——證券交易法；

華——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銀——銀行法；

外——外國人投資條例；

強——強制執行法；

民訴——民事訴訟法；

涉民——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刑——刑法；

刑訴——刑事訴訟法；

非訟——非訟事件法；

日商——日本商法；

日有——日本有限公司法；

日會——日本會社更生法；

德股——西德股份法；

二、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Ⅰ、Ⅱ、Ⅲ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 後段：後

司法院三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決：臺上

行政法院判決：行判

民刑庭總會決議：民刑議

經濟部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文經臺（五七）商
字第一四八七六號令：經濟部五七、四、二十五
商字第一四八七六號。

公司法論 目次

凡 例

緒 論

第一章	公司法之意義	1
第二章	公司法之性質	5
第三章	公司法之法系	9
第四章	公司法之法源	15
第五章	我國公司法之沿革	21

本 論

第一章 公司總論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31
第二節	公司之分類	35
第三節	公司之名稱及住所	47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	54

第五節	公司之登記	57
第六節	公司之能力	68
第七節	公司之監督	83
第八節	政府或法人之股東	87
第九節	公司之負責人與經理人	89
第十節	公司之公告	103
第十一節	公司之合併	105
第十二節	公司之變更組織	109
第十三節	公司之解散	112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概述	121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126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135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144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入股及退股	152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159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合併	161
第八節	無限公司之變更組織	165
第九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167

第三章 有限公司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概念	179
-----	---------	-----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185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對內關係·····	189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206
第五節	有限公司之增加資本及變更組織·····	206
第六節	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	211
第七節	有限公司罰則之規定·····	213
第八節	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之異同·····	217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概念·····	221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224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對內關係·····	225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	232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合併、變更組織、解散及清算·····	233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237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246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274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330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395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409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432

4 公 司 法 論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448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456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及合併·····	536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542

第六章 外國公司·····	569
---------------	-----

第七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	587
--------------------	-----

第八章 附則 ·····	599
--------------	-----

附錄：公司法修正條文（民國六十九年
四月十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本書主要參考書籍

緒論

第一章

公司法之意義

公司法的意義，通常有實質意義與形式意義之分，又有廣義與狹義之別。其實，所謂實質意義，亦即廣義之意義。所謂形式意義，亦即狹義之意義。茲述之於下：

一、實質意義之公司法 實質意義之公司法者，係指關於公司規定之一切法規而言。除公司法名稱之公司法法典外，凡民法上有關公司的規定，及破產法、民事訴訟法、稅法、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等等，有關公司規定之部分均屬之，故又稱為廣義的公司法。

二、形式意義之公司法 形式意義之公司法者，係專指經國家立法機關制定而賦予公司法名稱之公司法法典或商法法典中的公司規定而言^①。凡公司法法典以外均不屬之，故又稱狹義之公司法。本篇所謂我國公司法或本法及一般通稱之公司法，均指此而言。茲將我國形式意義

①例如我國公司法、德國商法第二編、西德股份法、日本商法第二編公司、瑞士債務法第二編第二十三章是。

之公司法，詳述於後：

公司法者，規律以營利爲目的之各種公司的組織、經營、解散及其他一切行爲之法律關係的商事法。茲析述其意義爲四：

一、公司法者，係屬商事法 關於各國立法例對於公司法之編制，大別之有二：

(一) 採民商分立主義者，即民法法典之外，另有商法法典，有關公司之事項，規定於商法法典內，如日本、西德、法國、意大利之商法是也。

(二) 採民商合一主義者，凡有關商事之一般共通事項規定於民法法典，而特別事項，則另行規定。我國民法屬之，故於普通民法之外，另有特別民法。在特別民法中之商業登記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通稱爲商事法。

上列所述，不論爲民商合一制或民商分立制，公司法均屬於商事法。

二、公司法者，係規律公司之商事法 按商事法之內涵頗多。公司法者，僅規範公司之商事法。其與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之商事法所規定之內容不同。就企業之形態而言，公司法所規律者，以公司爲對象。至於「個人企業」、「合夥企業」、「合作企業」等類，另有法律可資遵循^②，不在公司法範疇之內。

三、公司法者，係規律以營利爲目的之商事法 公司法所規定之各種公司，係以營利爲目的，依其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經營。不論其事業是工業、商業、農業、礦業或娛樂業等均屬商事之範疇，故我國公司法

^②我國公司法不允許一人公司之設立，故「個人企業」應依商業登記法辦理。至於「合夥企業」，則民法第二編債第二章各種之債第十八節、第十九節及商業登記法，均有詳細規定。再者，「合作企業」詳細規定於「合作社法」內。

開宗明義，於第一條規定公司係以營利爲目的，實有其理^③。

四、公司法者，係規律各種公司之組織、經營、解散及其他一切行爲之法律關係的商事法 公司法係規律公司之商事法，故凡有關公司之種類及其組織要件、經營方式，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解散，以及其他一切行爲之法律關係，均詳加規定。所謂一切行爲之法律關係，通常可分爲對內關係及對外關係。前者係指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相互間之法律關係而言；後者係指公司與第三人或其股東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而言。此類關係異常複雜，爲達到社會經濟之目的，故以公司法加以規範。

③關於營利方面，美國各州之公司法規定非營利之事業亦可成立公司處理之，故與我國公司法有所不同。

第二章

公司法之性質

公司法者，不論係採民商分立主義或民商合一主義之公司法，均屬私法之範疇。惟爲維護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含有公法化之色彩。其所規律者，首在各種公司組織之維持及其經營之強化，並賦予人格，俾達營利之目的。其次，公司法所規律者，爲公司之社會交易關係，有任意法之性質，但爲維護社會交易之安全，公司法有強制禁止之規定。基上所述，我國公司法有下列之性質：

一、公司法具有營利法之性質 公司法所規律之各種公司，均以營利爲目的，此於我國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業已述明。惟其營利範圍，必須在其所登記之事業範圍內（公十五 I、十六 I、一〇一 I 2、一一五、三五八 II、四三五 I 2）爲該事業之經營，以達營利之目的。故公司法具有營利法之性質，而與非以營利爲目的之其他法律不同。

二、公司法具有交易法之性質 公司法係規律公司營利之法律，就公司本身言，爲達到營利之目的，對外必有所交易行爲，以求利潤。況

股份有限公司尚可發行公司債券，透過證券市場，輾轉流通於多數人。就公司之股東言，亦得經交易行為，將其股單或股票轉讓，以求利潤。所謂交易，依契約自由之原則，應可自由買賣，以期達到營利之目的。我國公司法為達此目的，對公司之設立，採準則主義。對公司債之募集及發行，採核准主義。其餘者，為自由交易。交易自由外，尚賴交易安全，方可達到社會交易之安全，保障第三人與公司交易，故本法採公示主義。同時對公司之設立（公六）、解散（公二四）、增資（公四二二I）、減資（公四二三）等，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對公司章程、股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券等，採要式主義，必須記載法定事項，否則無效。

三、公司法具有團體法之性質 我國公司法之公司，係由多數股東組織而成之團體，故公司法屬團體法。團體法之意思表示，原則上採多數議決，以維持團體之利益與發展。因公司法具有團體法之性質，故我國公司法不承認一人公司之存在。凡公司之成立，依其種類之不同，各有法定人數（公二）^①。

四、公司法具有人格法之性質 我國公司法之公司為法人，具有人格，故公司法有人格法之性質^②。凡公司之名稱、公司之能力及公司之住所等規定，均屬此性質之表現。

五、公司法具有私法公法化之性質 法律就其規律關係之不同，而區分為私法與公法。我國公司法係商事法之一，為普通民法之特別法，故屬於私法。但公司法對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不似普通民法，僅明定為無效而已，更特設罰則^③，科以刑罰或行政罰，以儆公司負責人，

①我國之公司法與英美公司法不同。英美公司法准許一人公司。

②德國立法例，無限公司不具有法人資格，故與本法不同。

③例如本法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三條等。

使其知所警惕，不敢違法，俾維護社會交易之安全，故公司法復具有公法之性質。

六、公司法具有經濟法之性質 經濟法一詞源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國黑德曼(Hedemann)教授所創。其內涵原僅有合作社法、經濟契約法、勞動法及工業法，後法國學者以之包括及工業所有權法^④。我國學者^⑤採概括主義，凡規範經濟活動之法律及規章均屬之。因此依經濟活動之事項而將經濟法分為「工業法規」、「商業法規」、「礦業法規」、「商標法規」、「專利法規」、「獎勵投資法規」、「經濟管制法規」、「金融法規」、「農林法規」、「漁牧法規」、「水利法規」、「國際貿易法規」等。公司法係商業（事）法規之一，故亦為經濟法之一部門。國家為實現當前之經濟政策，因而對企業活動加強管制、指導、限制，並以公權力干預，是為經濟法之特色^⑥。公司法既為經濟法之一，故其規定，近年來之趨勢，國家干預逐漸加強。

七、公司法具有任意法與強行法之性質 凡法律規定之內容，不許當事人之意思變更適用者，為強行法；倘僅為補充或解釋當事人之意思，得由當事人之意思自由變更或拒絕適用者，為任意法。公司法為交易法，其規定頗多屬於任意法。惟為維護社會交易之安全，防止違法，促進經濟之繁榮，故公司法中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亦復不少。例如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限制（公一三）；不得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公一五 I）；非以保證為業務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公一六 I）；無

④劉甲一著公司法要論（六十七年）第六頁至第七頁。

⑤蘇俊雄著經濟法論（六十四年）第一頁所述：「經濟法是指『所有工業、商業、手工業、農業、交通、運輸業等等，與企業或產業有關的職業，以及其他自由職業中，所有規範經濟活動的法律總體而言』。」

⑥管歐著「經濟法規的理論與實際」，中華法學協會編印「經濟法規研討論文集」（六十年）第一頁以下。